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九人，收到董事有效表决九份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外合作，进行再生医疗产业的战略合作。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